

彰化縣東山國小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5 年 6 月 16 日 上午 8 時 0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東山國小 E101

三、主席：王校長建凱

紀錄：藍淑珍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詩人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說：「把自己活成一道光，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藉著你的光，走出了黑暗。」希望大家秉持「全校參與、家校合作」的精神，致力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共融校園，確保每位孩子都能獲得最妥適的學習照顧。

六、特教工作執行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或 工作報告	執行情形	持續列管
1. 依據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鑑定工作。	1. 審議李○容特教身分，說明：根據初篩測驗得知，該生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得分百分等級 62、2019 閱讀理解測驗得分百分等級 19、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各項分測驗得分均超過切截點、國語成就測驗得分百分等級 26、數學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21 都在切截分數(PRI5)之上，未達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提報鑑定校內篩選機制的條件，該生暫無特教需求。	☒ 是，說明：後續追蹤該生的學習表現。 ☐ 否，說明：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擬定課程規劃。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附件一：115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附件二：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及節數配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 （二）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附件一：115 學年度東山國小資源班課程計畫

附件二：114 學年度東山國小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附件三：115 學年度資源班課表(暫定，需與教務處協調)(優先排課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依據府教學字第 1060182056 號的規定，各校特教生安置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確認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

說明：

1. 各國中小特教生安置原則如下：

- (1) 俟各國中小完成編班與導師安排後，再進行校內特教生安置作業。
- (2) 提供特教生積極性差別待遇，班級人數調整上採一位特教進，兩位普通生出之調整原則。
- (3) 特教生安置方面，優先排入班級人數較少之班級；各班級人數相同的情況下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4) 普通生再安置方面，得以抽籤決定或循環學生模式(班級人數少者補上或依班級順序遞補)予以安排。

2. 本校的狀況如下：

導師與資源班教師說明學生的狀況(本校需要特別優先編班的特殊學生為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林○如、黃○睿、張○宸、賴○詒)、四年級升五年級學生(李○云、沈○均、林○潔、黃○龍、周○丞)。

- (1) 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林○如、張○宸為一組，黃○睿、賴○詒為另一組，此二組分開在不同的班級並排合適該學生特質的導師。
- (2) 四年級升五年級學生：周○丞為棒球隊學生安排在五年乙班，李○云、沈○均、林○潔、黃○龍則安排在同一班，以提升學習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檢討這學期特教工作執行狀況並提出建議。

說明：1. 依據 114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執行各項業務，如期完成特殊生鑑定工作代收代辦費或相關獎學金之申請、召開 IEP 會議、特教宣導、不定期與家長聯繫等相關工作。

2. 114 學年度特教經費依相關規定進行核銷，運用在資源班相關教學上。

決議：照案通過

承辦人：

教師藍淑珍

輔導主任：

教師陳佩絃

代

校長：

東山國小 校長王建凱

彰化縣東山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8 時 00 分

◇地點：E101 教師休息室

◇出席人員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王建凱	王建凱	
輔導主任	許弘欣	陳佩紘 (代)	
教務主任	葉玫茹	葉玫茹	
學務主任	郭長鑫	請假	
家長會 委員代表	林泓裕	請假	
特殊學生 家長代表	陳淑萍	陳淑萍	
普通班 教師代表	陳佩紘	陳佩紘	
普通班 導師	何忻縈	何忻縈	
特殊教師 代表	藍淑珍	藍淑珍	
特教老師	袁苡宸	袁苡宸	
特教學生 代表	李○容	李○容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照片-3



照片說明：特教承辦人說明本學期之各項特教業務、資源班教師說明課程計畫內容，校內特教委員了解各項提案後，照案通過校長支持與回饋各項特教工作事項。